

北京三维润达油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2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会.....	29
第一节 监事.....	29
第二节 监事会.....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议.....	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1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4
第十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35
第一节 概述.....	35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36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8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0
第十三章 附则.....	4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三维润达油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规定由北京海洋润达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股东为现股份公司发起人。

第三条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行为受国家法律约束，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三维润达油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A座409-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2006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可向其他公司投资，并就该投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不得作为其他营利性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经相关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其他由董事会任免的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国际惯例，采用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模式，以诚实信用为基础，以合法经营为原则，发挥股份制、多元化的经营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全面发展，努力使全体股东的投资安全、增值，获得满意的收益，并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通讯设备、办公用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橡胶制品、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备维修、设备安装；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机械设备租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由股东大会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调整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发行的股

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八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吴玉安	758.4	75.84	2017年11月30日	净资产
北京智汇联盟管理 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	154.6	15.46	2017年11月30日	净资产
吴玉山	20	2.00	2017年11月30日	净资产
林靖	20	2.00	2017年11月30日	净资产
曹朋朋	10	1.00	2017年11月30日	净资产
吴秀清	10	1.00	2017年11月30日	净资产
翟华伟	10	1.00	2017年11月30日	净资产
毛刚强	7	0.70	2017年11月30日	净资产
吴玉禄	5	0.50	2017年11月30日	净资产
徐涛	5	0.50	2017年11月30日	净资产
合计	1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股东转让公司股份应

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以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在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
- (九)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
- (十)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权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服从股东大会依法通过的决议；
- （六）向公司如实提供身份证明，通讯地址、印鉴、签字等基本材料，如有变动，应及时告知公司。
-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利用下列方式将资金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 审议本章程关于超出董事会职权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关联交易;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措施必须切实可行并办理相关手续,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的持股数计算。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

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提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或监事会的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依照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首次股东大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

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六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四条 除涉及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及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十年。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
- (七) 所投资公司的新设、增资、股权转/受让、解散；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或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
- (三) 公司中止经营活动、申请破产、解散和清算，财产清算规则、清算委员会
的人选和清算报告；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转让、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六) 发行公司债券；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七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

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第七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议案表决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七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上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七十九条 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一条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公司应当将有关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股东大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职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董事、监事选就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进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五)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六)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七)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八)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九)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一)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九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资格、义务的规定, 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节有关董事空缺的规定, 适用于公司监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常设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人。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七) 制订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方案；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结构、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总经理提议时；
- （五）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董事会成员；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记名表决制度。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其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事项程序性、个案性较强而无须对议案进行讨论时,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即通过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除非董事在决议上另有明确意见的表述,董事在决议上签字视为同意。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既未出席会议,有没有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其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设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并且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 （二）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公司雇员）；
- （三）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公司法》禁止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五) 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七)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

(八) 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九)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总经理应忠实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在行使职权时，不能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者超越授权范围。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会应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总经理履行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即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每一项议案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其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议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每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利润分配表；
- (四) 现金流量表；
- (五)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以现金分红为主。

（二）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分红。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视不同事项分别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六）以电话方式进行；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自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话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

体。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董事会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第十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节 概述

第一百六十八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一百七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外，公司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高效互动原则。充分考虑沟通效率，降低工作成本，主动听取投资者的

建议和意见。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五）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管理工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机构。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 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 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 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 便于投资者参与, 包括但不限于:

(一) 信息披露, 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 股东大会;

(三) 网络沟通平台;

(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 邮寄资料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三) 需要审批的,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四)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五)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承。公司分立的，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的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备案的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解决。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生效，涉及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条款，自挂牌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章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维润达油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章页)

股东签字或盖章：

林

吴香涛

曹朋朋

吴玉山

吴玉吉

翟华伟

王付强

吴金铭

徐清



签署日期：2019年9月3日